

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、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，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对公司九届十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

1、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事项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中关于对外投资和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；

2、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在各方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，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也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本次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，公司现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关于修订《哈药股份经营者年薪方案》事项

根据责权利对等的原则，为保障和促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，结合公司具体情况，董事会对《哈药股份经营者年薪方案》作出了相应修订。修订后的办法进一步完善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考核机制，更加有利于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新性。公司董事会对《关于修订〈哈药股份经营者年薪方案〉的议案》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《关于修订〈哈药股份经营者年薪方案〉的议案》。

三、关于公司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

为了更好地发挥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新性，按照责权利对等原则，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，董事会适度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，符合公司经营情况，符合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。董事会对《关于公司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《关于公司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。

四、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高管绩效考核办法事项

公司在以往高管绩效考核管理的基础上，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编制了《公司 2021 年度高管绩效考核办法》，明确了公司高管人员 2021 年的绩效考核办法。我们认为，本办法有利于提高效率，突出高管人员所在业务领域的个性化指标比重；强化个人绩效与公司整体业绩的关联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在本议案表决过程中，公司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

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

潘广成

李兆华

卢卫红

娄爱东

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